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30.10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5.10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0%，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3.98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7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慧园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深圳智慧园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深圳智慧园区	招行深圳分行	50,000	45,000	45,000	5,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深圳智慧园区	9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茂业社区龙岗大道康达尔花园 10.11.12 栋-106	肖汉东	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深圳智慧园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640.97	92,919.41
负债总额	3,681.85	3,373.35
净资产	87,959.12	89,546.06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0.11	3,440.37
利润总额	-428.49	1,586.94
净利润	-428.49	1,586.94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智慧园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质押合同》等合同协议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主体：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2、保证事项：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议付款及/或贴现款由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债务人追索，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4、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及时偿还融资业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债权人先行向债务人进行追索。

5、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质押合同》

1、合同主体：

质权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2、质押物：乙方持有的深圳智慧园区 90,000 万元股权。

3、质押期间：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质押担保的方式：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甲方向乙方（或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贴现及/或议付款由乙方以质物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乙方（或债务人）追索，乙方亦以质物承担担保责任。

5、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本次担保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拟将深圳智慧园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后续将办理前述减资相关事宜，本次担保相关股权质押情况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助力下属公司全力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 130.10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45.10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85.00 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4.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50%，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3.98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0.27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不可撤销担保书》；
-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